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 供给制度研究

Woguo nongcun Gonggongchanpin
Gongjizhidu Yanjiu

● 郭瑞萍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 供给制度研究

Woguo nongcun Gonggongchanpin
Gongjizhidu Yanjiu

● 郭瑞萍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研究/郭瑞萍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04 - 7234 - 6

I. 我… II. 郭… III. 农村 - 分配 (经济) - 研究 - 中国
IV. F3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7195 号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邀编辑 成 树
责任校对 王兰馨
封面设计 弓禾碧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5

插 页 2

字 数 226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在我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村公共产品主要是由县以下的地方政府在制度外提供的,这种农村公共产品政府制度外供给制度是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相符合的,对当时中国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我国的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是市场化改革使市场逐步成为农业资源配置的主导力量,二是从9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这种形势的变化要求改变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构建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并符合中国国情的新型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但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却未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而发生实质性变化,仍是人民公社时期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继承和延续。制度内容与制度环境因而产生摩擦,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随之出现,并成为引发我国“三农”问题的核心原因。所以,要解决我国的“三农”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就要求我们探究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发展规律,明确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创新的目标及其实现途径,而这正是本书研究的初衷。

本书的研究是按照以下逻辑展开的:第一章简要介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研究背景和国内外研究动态,并对本书的研究目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本书可能创新之处进行说明。第二章通过对国内外公共产品供给理论的归纳和提炼,提出了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基础理论,为研究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提供具体的理论分析框架。第三章介绍国外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变迁的经验,以把握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演变的一般历史趋势,为我国农

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创新提供借鉴意义。第四章回顾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历史演进,以了解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演变的路径依赖性。第五章对我国现行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创新尝试进行分析,了解这一创新的成果、存在的问题以及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以正确把握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进一步创新的方向。第六章在基本掌握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演变的一般规律的基础上,设定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进一步创新的目标和整体框架。第七章对我国农村主要公共产品的分类供给制度进行了初步探讨。第八章是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创新的配套措施,最主要的包括乡镇行政体制的改革、村民自治制度的完善、农村公共财政体制的建立等。

本书是在本人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扩充而成的。本书的完成离不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管学院各位老师的指导,尤其是我的导师罗剑朝教授。此外,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的有关领导和资料室的老师也对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很多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陕西师范大学“211工程”重点建设项目“西北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研究”的资金资助,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的目的在于探索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发展规律,为建立符合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提供理论依据。然而,由于本人学识有限,书中定有许多不妥之处,敬请有识之士批评指正。

作者

2008年4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动态	(4)
1.3 研究目的	(19)
1.4 研究思路及逻辑结构	(19)
1.5 研究方法	(22)
第二章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基础理论	(24)
2.1 农村公共产品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4)
2.2 农村公共产品有效供给的理论依据	(28)
2.3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分析框架	(32)
2.4 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一般要求	(41)
第三章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国际经验	(46)
3.1 发达国家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	(46)
3.2 发展中国家市场经济国家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	(55)
3.3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共同特点与国际经验	(64)
第四章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历史演变	(76)
4.1 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	(76)
4.2 改革开放后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	(91)

第五章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创新尝试	(127)
5.1 我国农村税费改革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影响	(127)
5.2 新农村建设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创新	(134)
第六章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进一步创新的制度框架	(147)
6.1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进一步创新的思路	(147)
6.2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类型的创新	(149)
6.3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政府供给制度的创新	(158)
6.4 加大我国农村公共产品的私人供给	(178)
6.5 促进我国农村公共产品的第三部门供给	(180)
第七章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分类供给制度的完善	(184)
7.1 农村基础设施供给制度创新	(184)
7.2 农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创新	(195)
7.3 农村基础教育供给制度创新	(205)
7.4 农业科技推广制度的创新	(215)
第八章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创新的配套措施	(228)
8.1 加速乡镇行政体制改革	(228)
8.2 建立农村公共财政体制	(235)
8.3 完善村民自治制度	(251)
参考文献	(258)

第一章

导 论

在党中央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列为我国新世纪前 20 年的奋斗目标时,“三农”问题因与小康社会的价值预期形成日渐扩大的反差而日益凸显,成为政府与民众十分关注的大问题。“三农”问题产生的一个核心原因是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变革滞后而引起的农村公共产品供需矛盾,因此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研究成为理论界的热点。

1.1 研究背景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指出,政府的职能之一,是从事某些公共工作,设立某些公共设施,因为这些工作与设施由于一直亏损而使个人不愿承担。可见,亚当·斯密已经注意到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应由不同的制度来配置。萨缪尔森对纯公共产品的定义是任何一个个人对它的消费,不减少别人对它的消费的物品。^①此后,公共经济学家进一步提出了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概念,并根据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对公共产品进行了分类,认为对于不同性质的公共产品应安排不同的供给制度,才能有效供给公共产品。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村公共产品主要是由县以下的地方政府在制度外提供的,这种农村公共产品政府制度外供给制度是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相符合的,对当时中国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

^① Paul A. Samuelson, 1954,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11.

会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我国的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是市场化改革使市场逐步成为农村资源配置的主导力量,二是从9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进入工业化中期。在这种形势下,重新构建一个能够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并符合中国经济发展阶段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就成为当前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紧迫任务。

事实上,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启动不久,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就开始以诱致性或强制性的方式进行着变迁,但直到20世纪末,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却未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而发生实质性变化,仍是人民公社时期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继承和延续,制度内容与制度环境因而产生摩擦,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应运产生,并引发了一系列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其一,从国内来讲,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改革滞后,引发了我国的“三农”问题,阻碍了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推行确立了农民商品生产者的地位,促进了农业的迅速发展,使农民无论在生活上还是生产上对公共产品的需求都不断增加:首先,制度变迁激活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农民实际收入的提高和增长会增加对当地公共产品的需求。其次,农村经济的市场化发展、以“户”为单位的农业经营的分散组织结构加大了农民对农村公共产品的依赖性。但就在改革开放后我国农民对农村公共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却并未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而进行实质性创新,仍是人民公社时期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继承与延续。这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仍以支援工业为目的、以政府供给为表象、以农民“自我供给”为实质,造成了农民负担过重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不公平同时并存的现状,不仅限制了农村经济、甚至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城

乡有别的公共产品供给制度,拉大了城乡差距,引发了农村社会的不稳定,社会的和谐发展难以实现。

其二,从国际上来讲,我国已是 WTO 成员国之一,政府对农业的支持不符合 WTO 农业协议的要求,难以对农业进行有效保护。

相对于国民经济的其他产业而言,农业属于弱质产业,所以,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农业都得到了政府的保护和支持。由于我国的自然资源条件较差,农业生产者素质较低,经济形态表现为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农户经营,市场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很不完善,因此我国农业的弱质性可能更为明显,我国农业更需要得到政府的支持与保护。但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对农业的支持不仅总体水平偏低而且与 WTO 农业协议规则还有一定的差距。如按照 WTO 协议计算口径,1996—2000 年,我国农业支持总量分别为 1083 亿元、1267 亿元、1826 亿元、1709 亿元和 2200 亿元,分别占当年农业总产值的 4.9%、5.3%、7.4%、7%、8.8%。而发达国家的支持水平约为 30%—50%,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约为 10%—20%。^① 所以我国对农业的支持水平总体偏低。另外,在支持结构上, WTO 农业协议要求减让以流通领域补贴为主要内容的“黄箱”措施,免除减让以提供农村公共产品为主要内容的“绿箱”措施。^② 而我国的农产品补贴主要在流通环节。虽然在支持总量上并未达到 WTO “黄箱”政策所要求的幅度,但在支持结构上明显过重,挤占了政府实施“绿箱”措施的资金,难以对农业实施有效的保护。

①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2004 中国财政发展报告——中国农业、农村、农民政策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92 页。

② WTO 农业协议规定,成员国的“黄箱”支出可占农业总产值的 8.5%。也就是说,占农业总产值 8.5% 之内的“黄箱”支出是 WTO 农业协议所允许的。我国对农业的支持总量在 2000 年才达到农业总产值的 8.8%,所以,“黄箱”支出远未达到 WTO “黄箱”政策所要求的幅度。

针对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存在的这些问题,我国政府从2000年开始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开始了强制性创新,相继进行了农村税费改革、乡镇政府机构精简等具体制度的改革,并于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决定,试图通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构建和谐社会。但在这些举措实施的过程中却出现了“旧病未去,又添新伤”的情况:如税费改革虽降低了农民负担,但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水平急剧下降;乡镇机构精简或减不下去或难以安置所精简的人员;新农村建设在很多地方流于形式,反而有损农民的利益;等等。如何看待这些问题?这些问题是制度创新过程中的暂时现象,还是政府决策的失败?政府的这些制度改变能否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和我国农村实际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这就要求我们探究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发展规律,并按照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变迁的规律性明确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创新的目标及其实现途径,为建立适合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提供理论依据,而这恰是本书研究的初衷。

1.2 研究动态

本书对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研究是以西方公共产品理论为依据、以我国农村为现实背景所进行的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发展规律的理论探索,所以研究动态包括国外研究动态和国内研究动态。

1.2.1 国外研究动态

西方公共产品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两个时期:第一时期从亚当·斯密开始到1954年萨缪尔森发表《公共支出的纯理论》为止,古典和新古典理论在政府财政税收的限度内探讨公共产品问题,把公共产品本身作为政府设计税收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第二个时期是

从1954年萨缪尔森发表《公共支出的纯理论》至今,这一阶段是公共产品理论形成并得到发展的时期。公共经济学家运用新古典传统对公共产品进行研究,从公共产品的内在属性出发,通过揭示公共产品与市场机制的内在矛盾,提出了针对不同的公共产品,采用不同的制度安排来供给的观点,形成了多主体提供公共产品的理论。

归纳起来,西方公共产品理论的主要贡献有以下内容:

1. 公共产品的概念与特点

公共产品(public goods)一般是和“私人产品”(private goods)相对而言的。其概念最初是由林达尔(E. R. Lindahl)提出的,后来的经济学家对这一概念加以发挥,形成了对公共产品的不同定义。现在,为现代经济学所广泛接受的定义是被后来的经济学家所发展的萨缪尔森的定义,他从公共产品所具有的两大特征出发,将公共产品定义为“在消费上同时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产品”^①。

公共产品的基本特征有二:一是非排他性,是指某一公共产品一旦被提供出来,就不能排除任何人对它的不付代价的消费;二是非竞争性,是指一旦公共产品被提供,增加一个人的消费不会减少其他任何消费者的受益,也不会增加社会成本,其新增消费者使用该产品的边际成本为零。

2. 公共产品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对公共产品进行不同的划分:

(1)按照公共产品的外延来划分,公共产品可以划分为广义公共产品和狭义公共产品。^② 广义的公共产品接近于市场经济下的国家职能或政府职能的含义,它不仅包括国防、公共交通、环境保

^① Paul A. Samuelson, *Economics*, McGraw-Hill/Lrwin, 18edition, July 27, 2004.

^② “村民自治下中国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问题研究”, [www.univillage.org/view/a249, htm](http://www.univillage.org/view/a249.htm) 2003年5月14日。

护、公共教育、社会治安等有形物品和服务，而且包括制定和实施法律、维持社会基本秩序，界定产权、保护产权，保证宏观经济稳定，调节收入和财富的公平分配等无形的物品和服务。美国经济学家斯蒂格里茨就曾指出，有效率的政府管理本身就是一种重要的公共产品，因为我们都能从一个良好的、反应灵敏的政府那里得到好处，要排除任何一人从有效率的政府得到益处是很困难的，而且是不合理的。而狭义的公共产品仅指能够直接为公民提供安全和社会福利水平的产品，如国防、外交、义务教育、基础设施等。

(2) 按照满足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的程度，公共产品可分为纯公共产品、准公共产品和混合产品。纯公共产品的概念是由马斯格雷夫 (R. A. Musgrave) 提出的，它指的是同时严格满足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两个条件的产品。如国防和电视节目。此外，公平的收入分配、有效率的政府和制度以及货币稳定 and 环境保护也具有类似的性质。准公共产品是指不能同时具有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两个条件的产品，即只满足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两个条件之一的产品。准公共产品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消费上具有非竞争性，但却可以轻易排他的俱乐部产品；另一类是在消费上具有非排他性，但却具有竞争性的公共资源。其中，俱乐部产品又可细分为两类：一类是拥挤型公共产品，即随着消费者人数达到一定规模后，使消费者在消费时具有拥挤性（竞争性）的公共产品。典型的这类公共产品有道路、桥梁等。一类是价格排他性公共产品，即指在效益上可以定价，在技术上可以实现排他的公共产品。典型的这类公共产品如公园等。混合产品就是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都是不完全的产品。它们是同时具有公共产品性质和私人产品性质的产品，一般指具有较大范围正的外部效应的私人产品。这类产品的例子有很多，如教育、医疗卫生等。

(3) 按照公共产品服务的区域范围，可将公共产品分为全国性公共产品和地方性公共产品。全国性公共产品是指可由全国所有人共同消费的公共产品；地方性公共产品是指可由特定地方的人共

同消费的公共产品。

3. 公共产品供给的目标

(1) 公共产品供给的效率目标。公共产品供给的效率目标是福利经济学提出的“帕累托最优”状态。“帕累托最优”状态是指资源配置已达到了这样一种境地,无论作任何改变都不可能使一部分人受益而没有其他人受损,这种状态也被称为“帕累托有效”。帕累托最优原则揭示了资源配置的有效性问题,在经济学中有着广泛的运用,已成为各类资源有效配置的目标,也当然成为考察公共产品供给效率的标准。

(2) 公共产品供给的公平目标。公共产品的重要特性在于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因此,提供公共产品可以看成解决公平分配的一种手段:首先,公共产品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可以使低收入的家庭享受到福利,有利于福利分配的公平;其次,公共产品如果是由公共部门提供的,那么公共产品的资金来源是通过税收得到的,消费方式却是免费的、均等的,因此,公共产品起到了转移支付的功能。

4. 公共产品供给的实现制度

(1) 公共产品的政府供给制度。传统的公共产品理论认为,由于公共产品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特征,所以竞争性的市场不可能达到公共产品的帕累托最优产量:一方面,由于公共产品具有非排他性,每个人都相信不论他付费与否都可以享受到公共产品的好处,那么,他就不会有自愿付费的动机,而倾向于成为“免费搭车者”,从而使公共产品的投资无从收回,私人企业自然不会提供这类产品。另一方面,公共产品具有非竞争性,即公共产品的边际成本为零,按照帕累托最优所要求的边际成本定价原则,这些产品必须免费提供,这也是私人企业必然难以接受的,所以传统理论认为市场在提供公共产品时是失灵的,并认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才导致了政府的产生:政府通过强制性税收解决“免费搭车”的问题,筹集公共产品供给资金,通过公共支出提供公共产品,从

而满足人们对公共产品的需求。那么,通过政府是否可以实现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呢?如果公共产品交由政府来提供,政府至少将面临并且需要解决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如何确定公共产品的最优提供规模;二是如何公平和有效地弥补公共产品的成本。因私人信息的不可获得性,政府了解每个公共产品的受益者从公共产品上获得的真实效用的意图无法达成;同时,在征收用以弥补公共产品提供成本的费用过程中客观存在着一定的征收成本和超额负担,这使得政府在全局最优规模上提供公共产品的理想化为幻影。

(2) 公共产品的私人供给制度。由于政府财政支出的困难和对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的低下,西方的一些理论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在一定的程度上探讨了公共产品私人供给制度^①:

其一,林达尔均衡。林达尔均衡是以私人物品作为理论分析基础的。对于私人产品而言,只要需求等于供给,就能完全达到一个竞争性的均衡。但是公共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就不能满足上述均衡的要求。因为单个生产就可以满足全部的消费,所以公共产品不能由市场定价。林达尔认为,如果消费者按自己从公共产品消费中获得的边际效用水平真实地表示自己对公共产品的需求,从而相应地承担公共产品的成本,公共产品就可以达到有效供给。

容易看出,公共产品有效供给的关键在于消费者按照自己从公共产品消费中获得的边际效用水平真实地表示自己对公共产品的需求。然而,这也正是公共产品有效供给的困难所在。人们不管付费与否,他所消费的公共产品总量总是相同的。如果消费者所承担的公共产品成本取决于自己申报的从公共产品中获益的情况,那么他就可能会有隐瞒或从低申报自己真实效用的动机。消费者这种行为的结果是公共产品的供给水平远远低于最优。相反,假设当要求每个人陈述他的偏好时,事先交代清楚满足这些偏好的代价与他们所

^① 此处对公共产品私人供给制度的研究成果的介绍参考了徐小青等人的归纳。参见徐小青《中国农村公共服务》,中国发展出版社2002年版,第24—30页。

陈述的需求状况无关，他们的陈述只与公共产品的数量有联系，那么就会诱发夸大需求的现象，结果导致过度供给。

其二，产权理论。产权学派认为，公共产品之所以导致市场失灵，是由于产权不明确，如果产权完全确定并得到充分保障，则有些市场失灵是不会发生的。这是科斯定理的一个具体运用。科斯定理认为：只要产权是明确的，并且交易成本是零，或者很小，则无论开始时将产权赋予谁，市场均衡的结果都是有效率的。以灯塔为例，灯塔从穆勒到萨缪尔森已成为公共产品会使市场失灵的典范，他们一致接受这样一种观点：灯塔是无从收费或无利可图的。但是，科斯首次于1974年发表了调查英国早期灯塔产权制度的《经济学上的灯塔》，第一个以事实为根据反驳了一般经济学者普遍接受的观点。他认为，从英国的情况来看，对灯塔索取费用比一般的政府资助在现存制度下能更好地满足船主们的需求。17世纪初由英国领航公会造了两座灯塔并由政府授权专门管理航海事务。科斯注意到，虽然领航公会有特权建造灯塔，向船只收取费用，但是该公会却不愿投资于灯塔。在1610—1675年之间，领航公会连一个新灯塔都没有建造，但同期私人却投资建造了至少十个灯塔。但在当时的灯塔制度下，私人投资要避开公会的特权而营造灯塔，必须向政府申请许可证，希望政府同意授权向船主收费。该申请还必须由许多船主签名，说明灯塔的建造对他们有利，同时也表示愿意支付过路费。科斯的调查研究，证明了灯塔的私人收费是可能的，其效率远比政府资助要有利得多。从而说明了公共产品市场提供的可能性。

私人灯塔服务，说明灯塔的产权是属于私人的，非常明确的，因此才有可能使公共产品“市场失灵”变为“市场有效”。但是产权明确后，必须得到政府的支持和保护，这是公共产品市场有效供给的重要保障。政府给予私营灯塔一个“专卖权”，这意味着每一艘船只要使用灯塔就必须交费，这就用“专卖权”压制了“免费搭车”行为，从而解决了收费困难的问题。

其三，期货合同理论。该理论是由经济学家波斯纳（R. Posner）提出的。他指出，公共产品理论关于市场制度会造成公共产品生产不足和效率不高的结论在有些条件下是根本错误的。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私人的市场完全可以产生出帕累托效率条件所要求的公共产品产出数量。以天气预报这一公共产品来说明波斯纳的这一观点。虽然天气预报这类资产具有公共性，很难通过出卖这一“产品”直接向消费者收取相应的报酬，但是他的发明人完全可以买卖期货合同，借助于期货合同来间接地得到发明的补偿并赚得利润。现假定天气预报的发明人能完全预见未来天气的恶化情况。根据预报，农业的收成在未来某个时间内会大幅度减少，而农产品价格会大幅度上升。这一预测是完全不公开的私有信息。由于发明人掌握了这一信息，他便可以去期货市场以现时价格大量购买未来的农产品，因为只有他知道在未来农产品价格比现在的已签约的价格高出很多。一旦收成到来，农民为履行合同，必须按当时签约的价格出卖天气预报发明人所购买的农产品。农产品一到手，发明人便可以就地以现在的高价格转让农产品。这个买卖“期货合同”的过程就是回收发明投资和赚取利润的过程。有了期货合同的交易，无形资产的私有产权完全可以克服公共产品“免费搭车”的外部效应问题，使私人市场制度避开“市场失灵”的陷阱。

波斯纳的期货合同理论不是对所有公共产品的提供都有效，该理论是建立在严格的假设条件之上的。虽然期货合同理论有一定的限制条件，使得它的实际应用性受到了极大的限制，但是它也是一种公共产品的市场提供方式。如英国气象局从1990年开始成立“看天气行为”商业服务组，专门为公司企业提供远期天气预报，并据此针对个别商品要求的未来走势作出分析报告，向客户提供供应时应市的消费指导，受到了广大厂商的广泛欢迎。

其四，俱乐部假说。俱乐部假说是由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等人提出的。他们认为，公共产品不只有纯公共产品，还有俱乐部产品，俱乐部产品是具有非竞争性和排他性的公共产